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3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审议《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2 审议《回购股份的种类》；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3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4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5 审议《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6 审议《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7 审议《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8 审议《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1.09 审议《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将前次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事宜。

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等有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39）。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37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人民币7,500.00万元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00万元。
-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含79.50元/股）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均不存在减持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10/22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79.5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94.33万股~188.67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58%~1.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因素，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94.33~188.67（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0.58~1.17	7,500~15,000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79.50元/股，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承诺为公司回购A股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贷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400万元整，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12个月。除上述贷款外，本次回购的其余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6,775	0.10%	156,775	0.10%	156,775	0.1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1,790,251	99.90%	160,846,951	99.90%	159,903,551	99.90%
股份总数	161,947,026	100.00%	161,003,726	100.00%	160,060,326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4年10月18日的数据。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53,019.6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5,693.91万元，流动资产为693,563.3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15,0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占2024年9月末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20%、3.44%、2.16%。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在回购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增减持股份计划。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10月22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陈银河先生，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李仁莉女士；副董事长潘锐先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丁慧亚女士；监事江震先生、周莹女士、石旭先生；高级管理人员王涛先生、华毅先生、缪蕾敏女士、杨波先生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上述人员均回复本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及未来3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相关报备工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A股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将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二）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确定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保证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38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8.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00）、《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1）。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29,7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70%，回购均价为48.6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5,460.7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原因及内容

为提升每股收益水平，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自身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和高度认可，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上述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1,129,700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及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61,947,026股变更为162,003,71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775	-	156,77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1,790,251	-1,129,700	160,660,551
总计	161,947,026	-1,129,700	160,817,326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完成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和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决策程序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的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39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1月7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1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7日

至2024年1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13	密尔克卫	2024/1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在来信或传真上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3、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葵路158号云璟生态社区F1栋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传真：021-80221988-2498
电子邮箱：ir@mwclg.com
邮编：201206
联系人：缪蕾敏 饶颖颖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5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09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2	《关于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24—05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9:00-20: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星期一）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业绩发布会将通过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二、业绩发布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9:00-20: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及文字互动

（三）网络直播地址：https://roadshowchina.cn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总裁利明光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一名独立董事。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19:00-20:00登陆https://roadshowchina.cn收听业绩发布会并以文字方式提问，公司将在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8日23:59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e-chinalif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发布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投资者关系团队，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31日起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chinalife.com）“投资者关系”专栏收听业绩发布会的相关音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本公司拟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公司拟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直播链接：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董事长、总会计师、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30日当日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页链接直接观看和参与业绩说明会，也可通过上述平台提问，并与本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29日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mccchina.com。本公司将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国中冶投资者关系处 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电子信箱：ir@mccch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2024年10月31日起，登陆“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回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4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持股计划方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本期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1、股份来源

本期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所回购的117,993,100股股票。

2、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3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17,993,100股，成交均价约为4.41元/股，成交总金额约5.20亿元。

按照上述回购数量、价格作为本期持股计划受让股票的数量和价格。

3、非交易过户结果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期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117,993,100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3%）已于2024年10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

上述非交易过户股份来源及过户总金额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持股计划方案内容一致。

4、本次非交易过户受让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期持股计划自公司完成标的股票受让之日起设立不少于12个月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进行交易。

二、本期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期持股计划未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根据公司披露的持股计划方案，本期持股计划持有人不超过3,600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6人。除上述6人外，本期持股计划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期持股计划与其他已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三、本期持股计划的后续进展安排

有关本期持股计划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4－046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提案》经公司2024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1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为2024年11月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A股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A股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本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与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发布的有关公告。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2024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公告》等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第1.00项为特别决议案，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第1.00项还须获得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上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印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须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8日9:00—15:00

（三）登记地点

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157@zoomlion.com
联系电话：0731-88788432
联系人：胡昊
通讯地址：长沙市银盆南路361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410013

（五）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157；投票简称：中联投票

（二）提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本次会议提案与《关于召开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之“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一致。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会议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回购部分H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上海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柜台、网站和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柜台、网站和手机APP（均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证券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证券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海证券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shzq.com	400-891-891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全部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10月23日起，本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将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4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云湾基金柜台、网站和微信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活动

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柜台、网站和微信（均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云湾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云湾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云湾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engtongfunds.com	400-820-1515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丰达6个月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65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丰达纯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0月17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090,045.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的第5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50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0月25日
除息日	2024年10月2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0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0月2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0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0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10月2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4年10月25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0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3日